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施永华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黄雄、万如平、王家宏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胡进、孙军、施兴平、赵育龙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